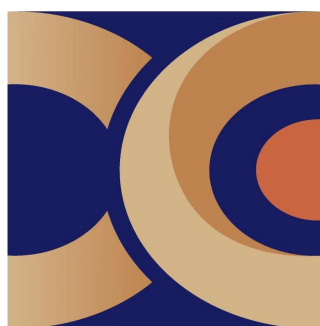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XCKT-2026-004. 1B1

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
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Xuchu

采 购 人：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旭初坤泰（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建议您至少提前二十分钟到达磋商地点。**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请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不参与磋商告知函，盖章后发送邮箱 xuchukuntai@163.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感谢您的配合。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磋商。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KT-2026-004.1B1

项目名称：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4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

合同包预算金额：334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4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4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供成果资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在有效期内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的函；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经济开发区沙河路 65 号（环保局对面）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经济开发区沙河路65号（环保局对面）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其他类采购”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http://www.sxggzyjy.cn/>)报名后,打印回执单;并将报名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xuchukuntai@163.com)。发送邮件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

地址:神木市麟州街道神华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 401 室

联系方式:13772367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旭初坤泰(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号碧桂园高新时代3号楼1单元701

联系方式:181926873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8192687339

旭初坤泰(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 地址：神木市麟州街道神华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 401 室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137723671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旭初坤泰（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号碧桂园高新时代3号楼1单元701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8192687339
3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所属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7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用“ 投标信用承诺书 ”代替磋商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供应商，采购人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1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1、不组织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供成果资料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磋商响应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在有效期内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的函；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保险缴纳凭据（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3348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磋商报价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用U盘拷贝，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完整签字、盖章的 PDF 版扫描件，并在U盘注明供应商名称）
18	包装密封	密封方式：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及电子文档统一装入 1 个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 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及电子文档 ”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 封套上标注： 1、项目名称： _____ 2、“ 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及电子文档 ”，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采购人名称： _____ 4、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19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榆林市榆阳区经济开发区沙河路 65 号（环保局对面）三楼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	磋商原则	详见本章“五、磋商及评审”
23	核验证件（原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如下资料（磋商现场手持一份）：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现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代理费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旭初坤泰（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129913967210701
26	解释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受托人”、“承包人”、“投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7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工程招标投标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28	其他	磋商：通过初步审查的各供应商与磋商小组逐一进行磋商，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一、总则

1. 说明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旭初坤泰（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供应商

1.2.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知识产权

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5.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6.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合格的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8.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的要求。

8.2 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8.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并具备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能力。

8.4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5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8.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授权委托书。
- 8.7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合同条款偏离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文件、服务方案、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供应商业绩情况、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等内容。

1.2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3. 磋商报价

3.1 总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3.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4 报价方式：

磋商报价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初步审查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各供应商与磋商小组逐一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6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磋商（具体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3.8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9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6.2 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6.3 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磋商报价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用 U 盘拷贝，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及完整签字、盖章的 PDF 版扫描件，并在 U 盘注明供应商名称）**，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胶装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6.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7.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7.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方式，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地点。

1.2 逾期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否决其磋商。

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磋商时间

2.1 采购人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2.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及评审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磋商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磋商大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4 磋商大会程序：

1.4.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1.4.2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4.3 **查验供应商手持原件；**

1.4.4 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4.5 开启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2. 磋商小组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 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编写评审报告。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4.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在有效期内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的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财务审计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备案赋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8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9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p>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p>		

4.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4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信用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p>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p>		

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4.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2.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

4.3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4.4 评审细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得分 (15 分)	15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磋商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磋商报价）×15，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p>注：通过初步审查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技术服务方案 (60 分)	10 分	<p>1.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分析及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及内容、工作方法及服务实施细则等。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详尽，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得（7-10]分；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细节缺失或可操作性欠佳，得（3-7]分；方案整体粗糙、关键内容缺失，得（0-3]分。</p>
	10 分	<p>2. 质量保障措施： 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手段、突发情况补救措施及成果保障措施等。质量控制体系科学、措施合理、准确、可行得（7-10]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7]分；内容欠缺，可行性差或有重大疏漏得（0-3]分。</p>
	10 分	<p>3. 项目进度安排： 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及成果保障措施等。项目进度计划科学、措施合理、准确、可行得（7-10]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7]分；内容欠缺，可行性差或有重大疏漏得（0-3]分。</p>
	10 分	<p>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内容及难点内容进行梳理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得（7-10]分；方案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内容有缺项得（3-7]分；内容及方案欠缺，可行性差或有重大疏漏得（0-3]分。</p>

	5分	5. 设备配备：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仪器设备情况。仪器设备充足先进、可行性强得（3-5]分；仪器设备基本充足、可行性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6.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的建议内容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的优化建议等），条理清晰（主旨突出），针对性强能够体现供应商专业能力的计（2-5]分；提供不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的优化建议等）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缺漏项或不提供计（0-2]分。
	10分	7. 服务承诺： 1）承诺如遇紧急状况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设备、技术支持等或其他工作安排能及时配合的，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和配合采购人落实备案手续的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给予其他的承诺事项（0-5]分。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施内容编制对应的响应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5分)	15分	1、针对本项目有专业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按其响应程度得（0-6]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类人员，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7分。（需提供团队成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一人同时具备职称证及注册证书，按一人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10分	提供2023年1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与此合同相关的任意发票。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否则一律不认可。）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

4.5.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5.2 磋商小组按照本项目评审标准，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4.5.3 各供应商汇总得分并列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

术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4.5.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无效响应的认定

5.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 磋商有效期、服务时间、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8) 响应货物（服务）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 响应货物（服务）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4) 磋商响应函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5)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6.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6.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得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6.6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议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磋商单位不足三家的情形时，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7. 评审过程保密

7.1 从磋商截止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7.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订立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予以赔偿。

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进行采购。

2. 合同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2.3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策法规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

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一、质疑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合同包、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郭工

电话：181926873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号碧桂园高新时代3号楼1单元701

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 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质疑函格式**”。

2. 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二次）；
- 2、采购单位：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
- 3、采购预算金额：33.48 万元；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供成果资料；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 6、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料通过采购人验收；
- 7、付款方式：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待完成验收工作后，凭成交供应商的付款信息（即成交供应商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一次性支付完成；
- 8、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以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以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二、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与 2022 年 3 月 15 日神行批字【2022】116 号批复立项，建设规模 194.73 公顷，总投资 6125 万元，资金由神东公司基金解决。其中建安投资 5463 万元。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2 月提出本项目，编制了《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建议书》。2022 年 3 月中旬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提交于神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3 月底神木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及水利、农业、林业、大柳塔政府及神东集团等有关人员对可研报告进行评审。可研报告中方案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1708.13 万元，单位面积投资 40083.29 元/亩。可研报告中项目区建设规模为 194.73hm²，预计可新增耕地 60.31hm²，占总面积 30.97%；项目区土地利用方式应以农用地为主。通过拆除与清理、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以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的实施，灌溉保证率达到 75%，提高耕地质量，社会、生态、经济效益显著，为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项目按设计方案全部施工完成。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45)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4)3号)、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和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及《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暂行办法》(陕国土资办发〔2009〕96号)、《神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神木市废弃工矿和城乡建设用地摸底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神国土资发(2018)38号)、神木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关于河湖清四乱及平价煤供应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精神，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过全面的调查研究、座谈摸底，对全市多个乡镇的耕地后备资源进行了梳理，从中选取发展潜力受到限制，群众同意整理的一些地块，积极组织项目踏勘及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于2021年12月提出了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其新增指标面积可以有效缓解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紧张与建设用地供需矛盾问题，同时可以有效改善石圪台村乌兰木伦河沿岸的生态环境，使石圪台村经济和环境均向好发展。

(1) 任务

生态修复方案范围内的图斑实施情况反馈。为保证按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各项工程实施任务，整理后耕地是否达标，现需要对施工完成的耕地进行土地重估与登记，提供相关成果报告。

(2) 方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供成果资料。

2、服务内容

(1) 技术依据及技术指标

1) 技术依据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实施方案》（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TD/T 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2024〕44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号）；

《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2014；

《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报告》；

《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复核报告》；

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如有修订，以最新修订为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2) 技术指标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三、项目成果要求

- 1、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 2、土地重估技术报告；
- 3、土地登记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合同签订单位

发包方（甲方）：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通讯地址：

承包方（乙方）：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承揽甲方《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土壤化验报告》的编制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要求，对甲方地面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定界，编制《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土壤化验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概况、服务期

2.1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期限。

2.2 项目概况：

包含内容：需提供编制的《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土壤化验报告》等相关资料，作为工程验收组件中的重要支撑文件。

主要工作量：对已施工完成的区域的耕地部分进行现场勘测、调查、取样、编制《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等相关资料；向相关部门提供技术资料。

2.3 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供《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土壤化验报告》等成果资料。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具体要求和内容

3.1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土壤化验报告》的编制工作。

3.2 乙方应具备编制《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土壤化验报告》的响应资质，编制的《工程复核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备案）。

3.3 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获取数据等工作。

3.4 其他 /。

第四条 合同价款、验收及结算

4.1 本合同价款：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2 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2.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土壤化验报告》，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版报告，纸质报告 4 份。

4.2.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的要求。

4.2.3 根据验收结果，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书，内容应当包含作业质量、工作量的确认等。

4.3 结算及支付

4.3.1 甲方于验收结算完成款项支付。若乙方未将合格发票按时送达甲方财务部门入账造成延误的，付款期限以送达发票之日起自动顺延。

4.3.2 甲方结算前，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将资料归档，提交归档证明，返还甲方所提供的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有关部门确认。否则，甲方可不予办理结算。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建设用地地理位置，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必要的有关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5.3 甲方享有该报告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5.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5 乙方负责组织技术人员编写《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土壤化验报告》，编写工作执行有关规范、标准，确保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达到建设用地报批要求。

5.6 乙方对甲方或者行政主管部门指出的工作瑕疵、遗漏或错误等应负责修改、补充和完

善。

5.7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正式文本四份，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5.8 乙方自行承担调查过程中造成的自身、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责任。

5.9 乙方不得将工作转包或分包。

5.10 本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0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5.11 其他： /。

第六条 通知及送达

6.1 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法律文书等，均以书面形式为有效形式，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方、乙方指定的地址。通知以书面形式到达下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6.2 通知在下列日期将被视为送达日期：

- （1）由专人送达，则签收日即为送达日；
- （2）经挂号邮件发送，则签收日即为送达日；
- （3）经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则接受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6.3 如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48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8.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8.1.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8.1.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8.1.4 乙方因为过错，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8.1.5 甲方因为未按原设计方案的措施施工，导致专家组及土地局相关部门认为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情况；

8.1.6 本合同所服务的建设项目被取消或者被无固定期限搁置的；

8.1.7 其他： / 。

第九条 声明与承诺

9.1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2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对该违约给予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9.3 作为理智谨慎的从业者，对本合同项下作业内容、权利义务、可能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等具有全面的了解和认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 0.1% 的违约金。

10.2 甲方资料未按时完成项目区现场实施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10.3 如果甲方的违约行为使得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经发生的实际费用。

10.4 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5 其他：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2.1.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12.1.2 通报工作进展；

12.1.3 协调双方协作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神木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XCKT-2026-004.1B1

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 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二次）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诚意地提醒您注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一、本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三、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四、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响应文件应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服务方案
- 七、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八、 供应商业绩情况
- 九、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十、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

一、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单位收到关于_____的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 磋商报价应按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提交响应文件时，本表需再单独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一份。

报价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但合计金额必须与磋商报价表中总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及后续签订合同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在有效期内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的函；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内容格式自拟）

七、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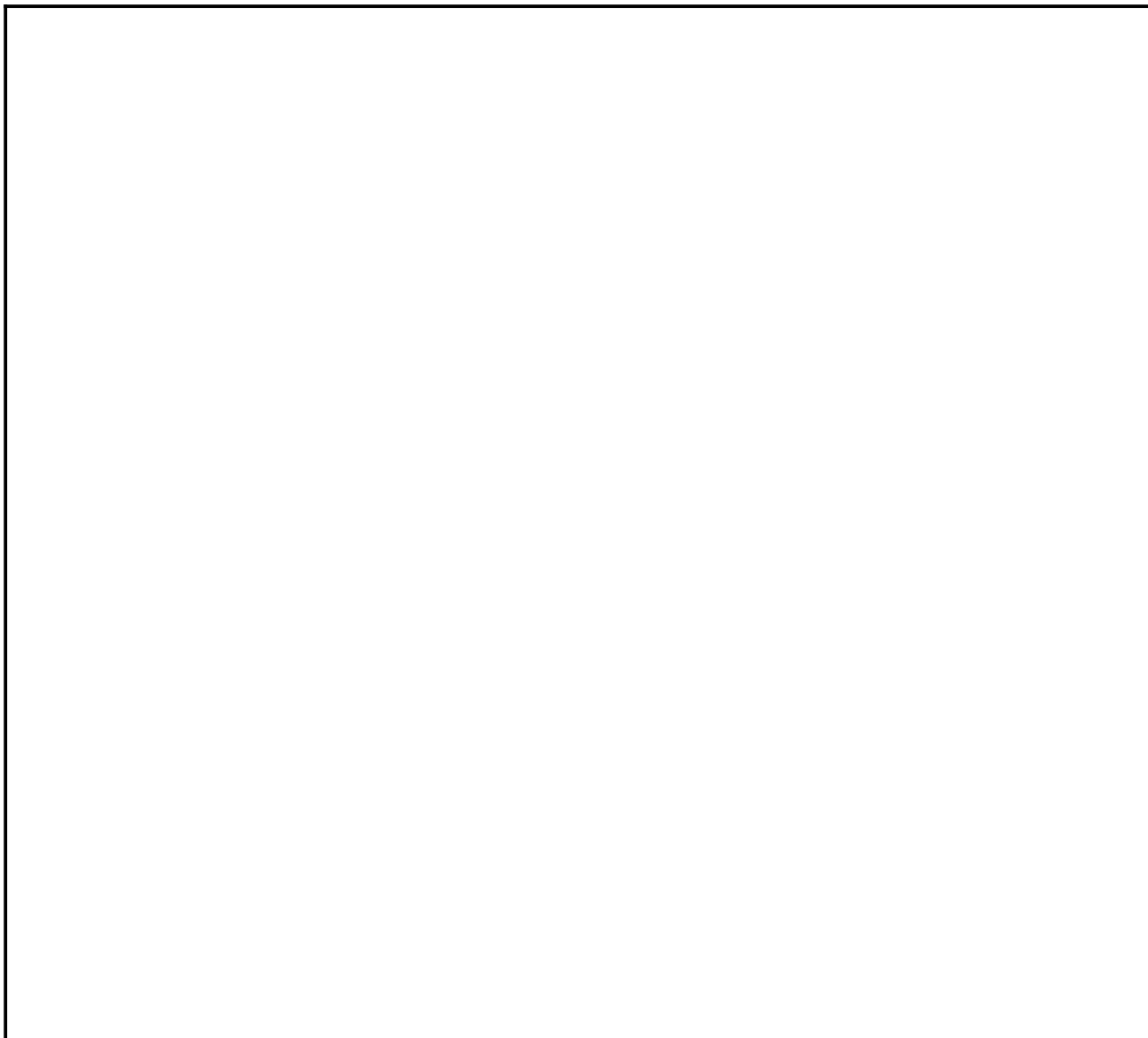
（根据评审办法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以下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结合本身情况自行修改调整。

（一）项目组织机构框图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八、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金额

说明：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磋商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或股东名称，没有填“无”）_____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我单位主要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_____(没有填“无”)。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补充说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交。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但需保留原文件格式。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但需保留原文件格式。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五）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七）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八）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无须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九）其它资料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附表：磋商报价表

_____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①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此表在现场填报，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③为
避免磋商时修改，请供应商多准备几份空白表。